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7〕109号

##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团结、奋进、博学、奉献”的校训，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招生主管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校内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学制4年（或5年制本科），按照学分制管理办法，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本科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其学制加2年。全日制学术型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原则上为2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4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6年。超过此年限者（服兵役、创业等特殊情况除外），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 第三节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进行修读（以下统称课程），并于开课前提前选课，选课后学生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选课。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异动手续时，必须将异动前所选择课程退选，并选择异动后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选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具体考核办法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十九条 学校采取学分制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用学分绩点表示学生的学习质量。学分的计算、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按安徽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考核，必须遵守考核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违纪舞弊”字样，该课程无成绩，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实践环节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理论课程修读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重修或补考机会。对于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也可以重新修读。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时，其所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也可在规定的选修课中另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跨专业选课，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达到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证书或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考核包含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及线下学习、线下考试，成绩比例分配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原则上线上成绩不低于 30%，线下成绩不低于 50%。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或批准跨校（含国外大学）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符合学校课程学

分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认定，具体按安徽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课外创新实践环节，学生参加相关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果，可以折算成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

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其转学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以转学。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节 休学、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之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还应获得导师同意。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学年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1 年（自获批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与持续休学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节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实行学业警示制。学生在一学年中,未达到学习要求的,给予学业警示。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又不符合继续休学的;

(三)根据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5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已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 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毕业规定学分90%以上(含90%)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取得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学校发给辅修证书；对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校发给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

第四十九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安徽理工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在校内从事、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或者中介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出版、印制、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制品；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涉及暴力、恐怖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公物应予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安徽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环境卫生。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制作非法网页；不得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组织或参与网络诈骗等违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请销假制度。一般情况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对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者，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节 学生团体和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

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参加团体，应当按照团体章程的要求履行入会手续，并服从该团体的管理，履行相关义务。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团体出版刊物、开展校际交流活动，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活动等，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须遵守相应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第三节 勤工助学**

第六十四条 本科生勤工助学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研究生勤工助学由研究生院管理，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

第六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参与和从事有损身心健康和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生活

动。

第六十八条 学生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义务，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科生的勤工助学工作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规定执行，研究生勤工助学工作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等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备案、监督等制度，严格评审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同时告知学生其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学生知情后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影响期为 6 到 12 个月。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项评奖评优资格、停发奖学金，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发展对象。

第八十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留校察看期间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对处分无异议或有异议经申诉后维持原决定者，应在决定书送达（如因故无法送达者，学校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后满 60 日视为送达）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二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如有明显悔改，进步显著，且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在处分影响期满后，一个月内可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受留校察看处分表现优秀者可在考察满 9 个月后向学校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校根据其受处分后的实际表现，经研究后，做出是否解除其原处分的决定（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签字后，一份交学生，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处分被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监察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

学校制定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

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安徽省教育厅根据本办法，指导、检查和监督本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